

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有關‘國家’的定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1) 條規定—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 2. 附件 1 列出適用於第 1 章第 66 條有關‘國家’的定義，這定義只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79 至 84 條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權責（見附件 2）。

中央人民政府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85 至 92 條訂明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的規定（見附件 3）。

根據《基本法》行使中央人民政府職能的中央當局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可能有另一個中央人民政府以外的中央當局可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在這情況之下，有關的中央當局就符合‘國家’的定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6. 香港特區政府符合‘國家’的定義，就等如前香港政府是‘官方’的一部分，範圍涵蓋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至於它們

會否進行商業活動，例如出租政府樓宇或出售充公商品等並不重要。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一詞的涵義通常不包括兩個市政局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法團，有關的法例一般都訂明這些法團不會被視為政府或國家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也不會享有政府或國家享有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若干附屬機關

7. 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只有符合下列三項要求才被納入這項定義內—

-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 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行事。

8. 凡行使商業職能，或並非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的內地機構，都不包括在‘國家’定義之內。因此，國有企業、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均不包括在這項定義之內。

9. 雖然《基本法》訂明中央政府負責香港的防務及外交事務，但這並不表示有關的附屬機關不可以在香港合法執行其他行政職能，只要有關的行政職能符合香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並按《基本法》的規定執行便可。

定義的明確性

10. 為‘國家’一詞下定義，目的是要令這詞與回歸前‘官方’一詞的定義一致，‘國家’一詞的定義目前尚算明確恰當。

11. 如果‘國家’的定義列明有關附屬機關的名稱，應用時確實會較為簡單。然而，這個做法不能夠準確反映‘官方’的原有涵義。‘官方’一詞並不包括固定的機關名單，而是不時利用是否符合某些職能來量度哪些機關符合‘官方’的定義。‘國家’的定義也包含類似的界定標準以決定某些附屬機關是否屬於‘國家’的定義之內。我們必須緊記，機關的性質、名稱及職能會不時變更，只有設定職能界定標準才能夠決定哪些機關符合定義。

“國家”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轉授的權力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附件3]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

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

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